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同意聘任周晓萍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荣谦先生、徐惠仪先生、俞志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和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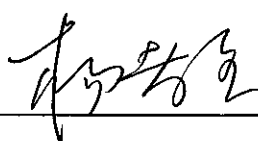
2、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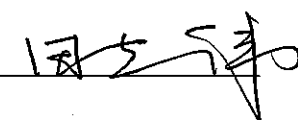
3、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审议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孝全： 

田志伟： 

王 展：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日